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

二、联办事项

序号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1	科技成果查新	省科技信息研究所
2	科技成果登记	省科技厅
3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省科技厅
4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省知识产权局
5	税费优惠政策辅导宣传	省税务局

三、申请条件

(一) 科技成果查新

创新主体通过辽宁省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http://www.lninfo.com.cn/>) 进行一站式科技成果查新并查询使用各类科技资源，了解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避免重复研究，为科研立项、成果评价、转化推广等提供客观的基础文献支撑。

(二) 科技成果转化登记

1. 科技成果完成人（含单位）可按直属或属地关系向相应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不得重复登

记。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办理登记手续。

2.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登记材料规范、完整；（2）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3）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办理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出具登记证明。科技成果登记证明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4. 凡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

（三）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1. 项目申报单位需在辽宁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 5 年内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2. 申报项目须已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技术开发合同，单笔技术合同额 100 万元（含）以上，且签订日期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 3 年内；

3. 项目未获得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资金支持；

4.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明确；

5. 已发生项目研发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实际投入，基本实现科技成果中试或产业化，预期能够或已经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四）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1. 声明发布。专利权人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在线办理。相关填报材料及说明的下载，请登陆辽宁省知识产权局网站通知公告（<https://zscq.ln.gov.cn/>），详见《关于组织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工作的通知》（2024年7月4日印发）。

2. 年费减免。声明发布后，双方达成专利开放许可交易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的（cponline.cnipa.gov.cn），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开放许可专利实施期间专利年费减免15%自动享有减免政策。

3. 资金奖励。省知识产权局对达成专利开放许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对相关专利权人给予2000元以上奖励（详见辽宁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通知公告”《关于组织2025年辽宁省实施专利开放许可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五）税费优惠政策辅导宣传

负责开展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与辅导工作，并对政策优惠进行系统梳理与提供。通过组织专题讲座，邀请税务专家深入解读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细节、适用范围及申请程序。同时，制作易于理解的宣传资料，如手册、视频教程等，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广泛传播，确保相关主体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有关信息，充分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四、提交材料

（一）科技成果查新

1、科技成果文献题录：包括科技成果题名、关键词、

内容摘要等文献信息。

（二）科技成果登记

1、应用技术成果登记

- (1) 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
- (2)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
- (3) 行业准入证明；
- (4) 新产品证书等或专利证书；
- (5) 植物品种权证书；
- (6) 软件登记证书等（应用技术成果）。

2、基础理论成果登记

- (1) 学术专著；
- (2) 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
- (3) 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基础理论成果）。

3、软科学研究成果登记

- (1) 研究报告；
- (2) 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验收报告（软科学研究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 1、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性后补助申请书；
- 2、营业执照；
- 3、技术交易合同及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作价入股项目的技术股权协议；
- 4、技术交易的到款凭证，以作价入股支付交易的，提供股权变更的法律文件、技术股权支付凭证、实缴部分银行

凭证；

- 5、银行转账凭证、正式发票；
- 6、已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相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正在实施的项目须提交已投入资金证明(市、区财政提供支持的须提交支持证明材料)、成果转出单位意见以及固定场地、专业设备投入、产品订单、创新人才团队引进等其他证明材料；
- 7、科研诚信承诺书。

（四）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 1、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等证明材料（含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同意开放许可的证明、专利简要说明）；
- 2、交易双方专利权人相互邀约函；
- 3、双方交易的银行电子回执单及发票；
- 4、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五）税务优惠政策辅导宣传

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

五、办理途径

（一）线上办理

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的相关信息，牵头部门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反馈办理结果。申请人可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进入“科技成果登记申请一件事”，在“我的办件”中查询

办理结果。

（二）线下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分中心）综合窗口负责材料流转和办理情况追踪。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可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追踪办件进度，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相关事项完成办理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来窗口取证或通过邮政快递将办结结果送达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个人等。